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72 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72 号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钾国际）《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亚钾国际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钾国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亚钾国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亚钾国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亚钾国际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亚钾国际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亚钾国际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惠增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福登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11 号）核准的发行方案，核准亚钾国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 万元。公司实际发行股份 53,080,56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1.6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679,999,977.20 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638,059,976.75 元（已扣除承销费 40,940,000.45 元（含增值税）和财务顾问费 1,000,000.00 元（含增值税）），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已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45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40,257.5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9,559,719.66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43,340,485.92 元，其中：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7,112,319.89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16,228,166.03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527,600.63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亚钾国际在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钾资源）在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同亚钾国际与东方证券、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矿产）在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同亚钾国际、农钾资源与东方证券、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Sino-Agri Mining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简称老挝矿产）在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同亚钾国际、农钾资源、香港矿产与东方证券、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亚钾国际制订的《管理制度》，公司单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东方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截止日余额	对应会计主体/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8110901012501482260	人民币	29,461.92	亚钾国际/活期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8110901012501482268	人民币	21,174.62	农钾资源/活期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8110901012101482284	人民币	235.80	农钾资源/活期
中信银行广州国际大厦支行	FTN8110900192501501535	人民币	75.50	香港矿产/活期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	100002400523779	人民币	3,476,652.79	老挝矿产/活期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	100002400523780	美元	-	老挝矿产/活期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中国银行（香港）万象分行）	100002400523768	基普	-	老挝矿产/活期
折合人民币合计			3,527,600.63	

注：

上表中农钾资源为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香港矿产为 SINO-AGRI Mi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的简称、老挝矿产为 Sino-Agri Mining Development Co., Ltd 的简称。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9,999,977.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6,228,16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3,340,485.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偿还标的公司债务	否	633,400,000.00	633,400,000.00		633,4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老挝甘蒙省钾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	否	886,600,000.00	846,159,719.66	616,228,166.03（注 1）	849,940,485.92	100.45%（注 2）	2026/12/31（注 3）	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80,000,000.00	1,639,559,719.66	616,228,166.03	1,643,340,485.9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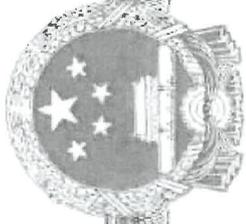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680,000,000.00	1,639,559,719.66	616,228,166.03	1,643,340,485.92		无	无	无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内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中信银行开通了智存宝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22 年度开通智存宝业务产生的利息收益按账户分别为亚钾国际 8110901012501482260 账户产生利息收益 3,806,217.81 元，农钾资源 8110901012101482284 账户产生利息收益 959,409.87 元。2023 年度农钾资源 8110901012101482284 账户智存宝业务产生的利息收益为 480,363.38 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专户储存并严格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 1：2023 年 6 至 9 月，中农矿产使用募集资金 21,790,104.31 元及部分自有资金用于造粒车间建设。鉴于中农矿产主要生产线尚未完工，为避免资产闲置，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作效率，在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及建设内容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经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将中农矿产的造粒车间资产转让给中农钾肥。2023 年 12 月 5 日中农钾肥将转让资产中以募集资金支付的 21,790,104.31 元转让价款支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 383.01 万元，系该项目预算与实际支付数的差异，资金来源为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3：上述时间为《老挝甘蒙省钾镁盐矿彭下-农波矿区 200 万吨/年钾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书》中的计划时间。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112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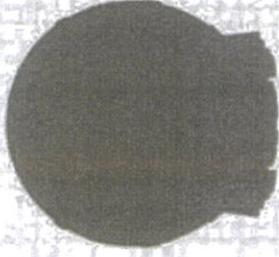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服务专用章

2023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5000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50002
 批准注册协会: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0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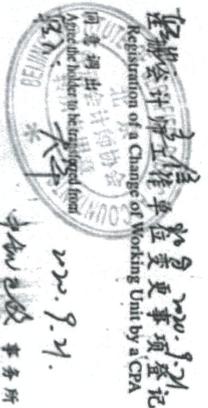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惠增强
 证书编号: 110001550002

姓名: 惠增强
 Full name: 惠增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01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10月01日
 工作单位: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华伦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30104196810010012
 Identity card No.: 63010419681001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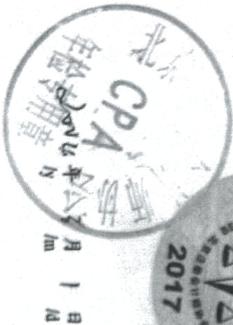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3日
 2020/11/23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5月26日
 2020/5/26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证书不得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2011.8.3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if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Association when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holder shoul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making and announcement of loss.

2011.1.29



姓名 夏福登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place 通咨伙)
身份证号码 350481198002290010
Identity card

CI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夏福登 110101481205

年 月 日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12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